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就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如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达信息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实施情况

(一)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同意的法律意见。

(二)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2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所必需的所有相关事宜。《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已于同日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四) 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39人调整为921人。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对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首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

异。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921 名激励对象合计 3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51 元。

（五）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7.47 元，同时取消 11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21 人调整为 910 人。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 3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合计 3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47 元。

（七）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40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2,100 万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达信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就本次注销事宜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050 万份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50 万份，共计 1,20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0 万份，预留部分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 万份。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相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050 万份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50 万份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相应股票

期权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67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97,325,377.07 元，未满足《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050 万份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50 万份，共计 1,2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1,20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0 万份，预留部分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 万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1,200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达信息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当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1,200 万份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金 尧

经办律师: _____
王博文

年 月 日